

#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地 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縣長兼召集人淑華(王副縣長兼副召集人瑞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又到了歲末年終，檢視今年於縣境內所舉辦之各項大型賽事活動均順利圓滿完成，在此感謝各道安小組成員一年來的辛苦付出；因閏月緣故明年農曆春節遲至 2 月中旬，故尾牙邀約趨多且時程較長，除請警察單位加強執法外並請各小組加強宣導切勿酒後駕車並加強推廣及提供代駕業者資訊，以防制酒駕事故發生。

貳、報告事項：

一、道安會報 114 年 11 月份重要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書面資料。

(一)本縣 114 年 5-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改善追蹤列管表(如下表)，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及改善，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回復本府計畫處(綜合管考小組)辦理情形。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1	114 年 5 月 27 日埔里鎮大城里育溪路 66-3 號處	114 年 6 月 13 日	請於事故發生前方(育溪路)劃設視覺化減速標誌，以使用路駕駛經過時能減速。	埔里鎮公所	本案已於 11 月 25 日完工	擬請解除列管
7-1	114 年 6 月 22 日南投市東山路 145 巷口附近	114 年 7 月 4 日	施作符合道路設置規範高度之連續紐澤西護欄，並增設反光設備，惟本案需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	改善工程決標日期 114/12/2，工期 60 日曆天，預計最晚申報開工 114/12/18，預定最晚申報竣工日 115/2/15	持續追蹤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1	114年10月15日埔里鎮籃城里中正路1004號前	114年10月23日	事故前方加設岔道標誌(十字路口)。	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已派工施作預計12月31日以前完成。	持續追蹤
10-2	114年10月10日埔里鎮中山路四段72號	114年10月16日	加劃設視覺道路縮減標線及速限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	11/24已完成改善	擬請解除列管
10-3	114年10月31日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375號前	114年11月11日	南崗二路與文化路口行人庇護島加裝防撞桿，提醒駕駛人留意。	南投工務段	已於114/11/26設置完成。	擬請解除列管

(二)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尚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案未完成，請工程小組(工務處)務必掌握計畫辦理期限。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小組執行情形，請各小組每月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工程小組儘速辦理。

三、警察局仁愛分局 115 年合歡山雪季管制勤務專案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案由：本公所為辦理「2026 集集燈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活動期間市區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以利交通安全及車流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召開「2026 集集燈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並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函送與會單位會議紀錄在案。

- 二、活動期間：115年2月15日至3月3日止，交通管制期間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
- 三、管制地點：民權路路段(火車站前至水源巷口前)為本次活動區域，設立美食攤商與主舞台，該路段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全面禁止車輛進入，設為行人徒步區。另民權路至育才街145巷口同一時間，為防止車輛誤入活動區域，亦全面禁止車輛進入。
- 四、八張街至武昌宮為遊園小火車行駛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車輛均可正常通行，僅於路口處提供交通引導)。遊園小火車行駛時間：115年2月17日至2月21日，每日下午5點至晚上8點整。
- 五、禁止大型遊覽車行駛(民營公車除外)，並製作「禁止大型遊覽車進入」之標誌：民生路部分路段(集鹿路口至八張街口)，民權路部分路段(火車站前至八張街口)等路段。

辦法：

- 一、依「南投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辦理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標示，並請警察單位協助支援。
- 二、建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協助交通管制，俾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114年12月4日由集集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含集集分局)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

警察局集集分局意見：

本案遊園小火車行駛，因非屬道交條例上合法管制內運具，僅用公告准予通行於法無據，建議使用合法運具或行文上級修法後始准放行。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依警察局集集分局建議取消遊園小火車行駛項目，另請依協調會議結論落實執行，本案予以結案。

##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案由：本場辦理「清境農場 65 週年場慶暨奔羊節活動」，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疏導時間：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20 分至 10 時 50 分止。
- 二、疏導路段：臺 14 甲線 9.5K 至 7.5K(南端商圈路口至國民賓館)，禁止車輛進入。
- 三、行進路線：臺 14 甲線 9.5K 至 7.5K 處。
- 四、將於臺 14 甲線 7.5K 前端至 9.5K 後端由本場各派 1 組人員，沿途發送交通疏導單及小禮品。
- 五、協請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配合於疏導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疏導點協助疏導車流或禁止車輛進入，疏導點為南端商圈及遊客休閒中心等兩處。
- 六、本案於 12 月 5 日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於埔埔里工務段會議室召開路權協調會。

辦法：本案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本場擬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縣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府觀推字第 1140248148 號同意函在案。
- 二、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在埔里工務段召開路權申請審查會。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援例辦理，本案予以結案。

##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案由：本所「2026 南投縣仁愛鄉互新冬梅賞花季—原住民三鐵(路跑、自行車、傳統射箭)挑戰賽」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管制時間：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6 時~14 時。
- 二、活動路段：臺 21-28K 處起~臺 21-23K+634 處(茄冬樹公停車場)、投 80 全線。

### 三、行進路線：

(一)路跑步線(總計 9.1 公里)：(起點)互相國小→直行中華路(投 80 鄉道)→南投縣清流儲蓄互助社向右急轉中華路→直行中華路→經互助衛生室左轉山林巷→過眉原部落拱門左轉→經中原橋→經 161 森林露營區右轉→半天寮賞梅區入口右轉過橋→經大快森林露營區→經樹不老營地右轉→續走山林巷→過眉原部落拱門直行→經仁愛鄉農會農情館後左轉中華路→互助早餐店左轉→互助國小(終點)。

(二)自行車路線(總計 35.5 公里)：(起點)互助村主會場投 80→中華路→清流橋→清風路→清流部落→右轉中華路接北原路至後頭厝餐廳右轉泰雅渡假村停車場折返→北原路至後頭厝餐廳右轉北原路接國姓路→經糯米石橋→接長北路→茄冬樹公停車場折返長北路→國姓路→北原路→中華路接投 80 山林巷～惠蓀林場折返投 80 山林巷→互助國小會場(終點)。

三、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與申請義交支援，於管制點協助交通疏導。

四、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2026 南投縣仁愛鄉互新冬梅賞花季—原住民三鐵(路跑、自行車、傳統射箭)挑戰賽籌備協調會議。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11 日由仁愛鄉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含仁愛、埔里分局)召開籌備會。

二、本案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府教運字第 1140278055 號同意函在案。

三、本案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以投交管工字第 1140009905 號同意投 80 鄉道路權使用。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確依交維審查同意內容落實執行，本案予以結案。

四、案號 4 提案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案由：本鎮為辦理「115年農曆春節年貨販賣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年貨大街)活動，活動期間部分路段實施管制，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間：自115年2月8日(農曆12月21日)晚上8時起至115年2月16日(農曆12月29日)凌晨2時。

二、管制路段：本鎮碧山路與太平路口至虎山路口往東延伸約20公尺止，以道路中心線為攤位規劃區，採徒步區方式。

三、替代道路：

(一)經由和平街及育英街2條道路，替代碧山路管制路段。

(二)位於管制路段前後端設置管制車檔及告示牌。

建議事項：

一、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

二、敬請草屯分局協助活動期間於虎山路口及太平路口加強巡邏，維護周邊交通安全及順暢。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114年12月12日由草屯鎮公所市場管理所邀集相關單位(含消防局、衛生局、草屯分局)召開協調會。

警察局草屯分局意見：

請草屯鎮公所於管制路口設置改道告示牌，並請規劃增加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草屯鎮公所)依警察局草屯分局意見確實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五、案號5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新豐國小學生上放學之交通管制路權申請、交通管制告示牌更新乙案，相關單位已於114年12月4日實地會勘，再提審議後續。

說明：

一、交通管制路權申請：本校為維護學生於彰南路三段291巷上放學時間步行安全，提出路權管制申請。管制時間為學生每日上

學時間 7:10~7:30、放學時間 12:30~12:50、15:45~16:10。

## 二、交通管制告示牌撤除及更新

(一)位於彰南路三段 291 巷之管制牌 2 支，設置多年，請惠予撤除。

(二)惠請權責單位依相關辦法協助建置交通管制告示牌 2 支，告示牌設立地點如附件一所示。

### 建議事項：

一、學校取得路權，以維護學生步行安全。

二、協助更新告示牌，安裝牢固。

管制時間更改為：

7:10~7:30，12:30~12:50、15:45~16:10。

三、檢附示意圖(如議程資料 P.96)供參。

決議：同意備查；請教育處協調南投市公所儘速完成路權申請及辦理公告事宜；另告示牌面拆除及設置部分請交通及工程管理所協助南投市公所儘速完成設置，本案准予結案。

## 六、案號 6 提案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案由：本公所辦理「2026 獅耀草屯元旦升旗~南投企協作伙來，九九峰氦起來，平林親子健行趣」，活動期間部分路段使用及交通動線規劃，俾能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 說明：

一、活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7 時~11 時。

二、預計參加人數：2,000~2,500 人。

三、行進路線：由九九峰氦氣球樂園前廣場出發(醫護站)~健行路 150 巷~直行鐵棟咖啡~左轉再右轉~直行經過毓繡美術館~健行路 65 巷~經過陽光會館左轉到底~永安宮(補給站)右轉~平林國小~平學路(投 19-1)~福德祠~平學路~涼亭~涼亭~涼亭~補給站~左轉至藝術大道~回到起點九九峰氦氣球樂園前廣場。

###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以府教運字第 1140282679 號同意函在案。

二、本案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以投交管工字第 1140009851 號同意投 19-1 鄉道路權使用。

三、依據「南投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應會同道路管理、警政、消防、環保及衛生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執行審查作業，本案尚未邀集相關單位(含分局)召開協調會。

警察局草屯分局意見：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進行前擺放三角錐確實規劃人車分流，以確保行進安全；另請設置停車指示及行進方向指引牌，以利參與民眾遵循。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草屯鎮公所)確依警察局草屯分局意見於活動前辦理完成並依現勘結論落實執行以維活動順遂；本案准予結案。

七、案號 7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提報 115 年春節連續假期間循例封閉臺 3 線部分缺口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維護 115 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縣內之交通秩序，減少因車輛迴轉造成之車流延滯，提升主線車流速度，同時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建請循例封閉臺 3 線竹山至南投段部分中央分隔島缺口及名竹大橋南端缺口。

二、另於 2 月 22 日春節連假後，儘速開放封閉之缺口，以免造成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權益受損。

建議事項：另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循例辦理，另缺口請循例放置水泥紐澤西護欄。

決議：同意備查；請援例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八、案號 8 提案單位：道安會報秘書組

案由：有關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非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撤銷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145000354 號及 114 年 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145002582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函請本縣檢視轄內 114 年每月 30 日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有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相關清查資料提送本縣道安會議審議，由與會單位協助審查，初審通過並提供審查紀錄，函報交通部檢視確認，如有必要，交通部亦將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複審，並於交通部記者會公布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時一併註記。

三、經查本縣 114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計有 1 人非屬因交通事故而死亡案件，請與會單位協助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請依規定辦理，本案予以結案。

九、案號 9(臨時提案)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南投工務段

案由：本段轄區南投縣內省道設有單向 2 車道+1 機慢車道路段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分局 114 年 4 月 23 日中分局交字第 1140004778 號函公路局 114 年 4 月 22 日路交工字第 1145008066 號函辦理。

二、公路局前於 102 年與 109 年通函 2 車道以下及 3 車道以上機車行駛車道之原則，請各分局因應前述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之結論，通盤檢討並依公路局前函提報當地道安會報辦理，於確實完成相關標誌、標線移除之配套後再行開放。

三、查本段轄管省道設有單向 2 車道路段，大致完成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單向 2 車道路段行駛路途中銜接 2 車道+1 機慢車道配置路段，常有機車用路人突遇變化誤闖禁行機車車道致生違規情形。

四、本段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臺 14 線 14K+450~18K+350、臺 14 乙線 0K+550~7K+500 等路段(均位於草屯鎮內)設有 2 車道+1 機慢車道，經與會單位決議本案路段同意內側車道開放機車行駛。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配套取消「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禁行機車」標字等設施。
- 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機車直接左轉時，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駛，應距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

決議：同意備查，本案既已縝密規劃並充分研討，請各單位強宣導、警察局配合加強執法，本案予以結案。

#### 肆、臨時動議：

##### 一、葉諮詢委員双福：

時值歲末，在此有 2 項建議、1 點感想：

- (一) 建請各小組將本年度所執行各項業務進行總結檢討，以為來年計畫訂定及執行之藍本及精進作為參考依據。
- (二) 建請工程小組加強源頭作為，建請檢視各級道路狀態，以路燈設置管理為例，應視天候狀態及時調整亮燈時間；另定期補繪剝落標線亦尤為重要，透過照明及完整標線提升用路人辨識路況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三) 因榮任本縣交通諮詢委員緣故，認識了解到本縣地理環境相當多元，對於警察單位因應各種活動賽事而規劃編排各類交整勤務之艱辛深感敬佩。

#####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小組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簡要提列本年度作為。
- (二) 請工程小組參採辦理。

##### 二、本會報執行秘書謝局長宗宏：

轉達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提示事項，請相關權責單位務必持續配合及落實辦理：

- 一、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統計，高齡者死亡數占整體事故死亡約 4 成，請各道安小組積極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工作，並精準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從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各方面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道安改善成效。
- 二、行人號誌綠燈「倒數」之設計，不在催促行人「趕快通過」，而是提醒「停下腳步」，以保障行人安全。工程小組應以清楚易懂方式向民眾宣導此一觀念，並合理規劃號誌秒數，尤其長者步行速度較為緩慢，切勿讓其因來不及通過而產

生焦急心情。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伍、主席結論：

- 一、再次感謝本縣道安團隊為本縣交通所做各項努力，使得本縣各項指標均能符合中央所律定標準值。
- 二、一個民主憲政國家，除有完善之制度規範，在政府與人民互相信賴下而產生之規律安全社會，一旦發生脫序行為，還需仰賴應用科技來執行，在不侵犯人權之狀態下，請持續加強推動建置各項先進措施，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接下來將迎接新的一年，除有跨年及農曆新年之到來，鑒於 1219 於臺北市所發生之隨機殺人事件，各項活動之舉辦請主辦單位應加強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以維活動順遂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最後就是葉諮詢委員所提各級道路斑駁標線補繪及各項道路交通設施維護改善事宜，請各路權機關本於職責定期巡查即時補繪(設)，以利外來遊客及本縣居民等用路人辨識遵循。
- 五、今晚是平安夜，祝大家永遠平安快樂。

陸、散會：15 時 40 分。